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行政决定执行催告书

编号：2020001

秦俊锋：

本局于2020年7月6日作出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件编号是皖汇检罚〔2020〕4号，决定对你处以625291元人民币罚款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罚款分别缴至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，缴款方式如下：50%罚款缴至中央金库（收款行行号：011361001001；收款行名称：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；收款人账号：120000000002278001；收款人名称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；附言：预算科目103050199、省财政厅中央级、收款国库省分库）；50%罚款缴至地方金库（收款行行号：011361001108；收款行名称：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；收款人账号：120100000003278001；收款人名称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；附言：预算科目103050199、市财政局市级、收款国库市库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能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倩 联系电话：0551—63691018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

2020年12月15日

